

考試科目	保險法	系所別	風管系 法律組 - 一般生	考試時間	2 月 18 日(一) 第一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申論題：(每題二十五分)

一、於 2019 年 1 月，主管機關公布保險法部分修正草案，其中對於保險法第 16 條之修正，草案說明如下：「對於為因應社會環境之轉變及保險實務需要，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、直系血親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，以及團體保險不適用之規定。」上述修正有無缺失？試論述之。

二、小張於 2018/7/1 購買超跑汽車一輛，為有效管理汽車駕駛之責任風險，分別向 A、B 兩家產險公司購買一張任意汽車責任保險，保險金額均為「合併單一限額」(combined single limit, CGL)200 萬元。後來因各界關切「超跑汽車責任」之賠償議題，小張又於 2019/1/1 向 C 產險公司購買「汽車超額責任保險」，保險金額為 CGL 10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 小張之行為，有無構成保險法所稱之「複保險」？

(二) 若小張發生車禍而有肇責，其應負責額度有以下 3 種情況：100 萬元、300 萬元、500 萬元。保險公司應如何理賠？

三、人身保險有無「損失填補原則」之適用？若保險商品採取「定額給付」保險金方式，無違反上述原則？試論述之。

四、何謂「除斥期間」？何謂「消滅時效」？試依照現行保險法之規定，舉例說明「除斥期間」與「消滅時效」之差異。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